

ဗဟိ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ဝန်ကြီးဌာန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ဝန်ကြီးရုံး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7〕15号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勐海县勐往乡 重楼种植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西双版纳峽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拟在勐海县勐往乡龙洞山建设重楼种植基地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总用地面积 3614.8 亩，总投资为 24800 万元，建设内容包括：重楼林下种植区、苗圃基地，建设管理用房、管护基地、水池、通行便道以及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勐海县勐往乡重楼种植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,你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,应加强污染防治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勐海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。

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9日印发

(共印3份)